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李佳潔
電話：02-77365175
電子信箱：alicelee@mail.y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52206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作坊規劃 (A09020000E_115220620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《好·發生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培力工作坊」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傳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更多女性投入學生自治及校園公共事務，本署115年特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旨揭工作坊，賦權女性參與學校公共事務，讓不同性別觀點及視角都能在校園治理場域中被看見、被聽見，俾校園學生自治發展及公共參與更加多元且共融。

二、本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至15日（星期日）。
- (二)地點：格萊天漾大飯店萬大廳（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4樓）。
- (三)參與對象及人數：全國各高中/職及大專校院學生，對於校園公共參與、學生自治有興趣或有意參與學生會運作者，名額80人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於本署「大專



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/報名專區/學生會公民意識培力」專區報名 (<https://reurl.cc/QN5jdZ>)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本活動不另統一安排住宿。針對住居所地點非雙北市者，提供住宿費（以新臺幣3,500元為限）及交通費補助，須檢據申請。

三、如對本工作坊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黃清旗組長（電話：02-2462-2192分機1080、電子信箱：chy@mail.ntou.edu.tw）、潘玲莉高級行政專員（電話：02-2462-2192分機1078、電子信箱：lynn@mail.ntou.edu.tw）

四、併附本工作坊規劃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